

六安市人民政府

六政秘〔2025〕64号

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5年度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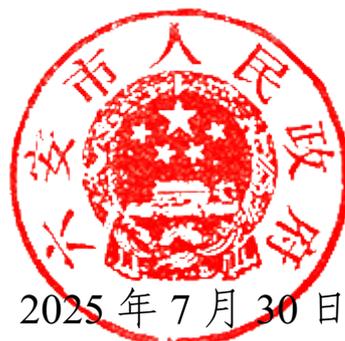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、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285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，结合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新的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：每人每月779元、721元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：每人每月1184元、938元。

三、金安区、裕安区集中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：每人每月965元、579元、78元；分散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：

每人每月 676 元、386 元、58 元。霍邱县、金寨县、舒城县、霍山县、叶集区集中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：每人每月 935 元、561 元、75 元；分散供养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：每人每月 655 元、374 元、57 元。



2025 年 7 月 30 日